

④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檔案叢刊

吉林省檔案館藏  
清代檔案史料選編

①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項目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檔案叢刊

# 吉林省檔案館藏 清代檔案史料選編

吉林省檔案館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吉林省檔案館藏清代檔案史料選編(全六十八冊) / 吉林省檔案館編. —北京: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 - 7 - 5013 - 4459 - 8

I. ①吉… II. ①吉… III. ①吉林省—地方史—史料—清代 IV. ①K293.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228918 號

責任編輯: 于浩 許海燕 林榮 于春媚 趙嫻

封面製作: 向風平

ISBN 978-7-5013-4459-8



書名 吉林省檔案館藏清代檔案史料選編(全六十八冊)

著者 吉林省檔案館 編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100034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7號)

(原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發行 010-66114536 66126153 66151313 66175620

66121706(傳真) 66126156(門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 (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北京華藝齋古籍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張 3125

版次 2012年10月第1版 2012年10月第1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7-5013-4459-8

定價 50000.00圓

#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出版委員會

## 本書編纂委員會

(按姓氏筆畫排序)

于 沛 成崇德 朱誠如  
李文海 孟 超 馬大正  
徐兆仁 陳 樺 鄒愛蓮  
戴 逸

主 任 薛 雲  
副 主 任 楊 川 崔永河  
委 員 張志強 劉 敏 趙曉明 馬 嵐

主 編 薛 雲 楊 川  
副 主 編 張志強 馬 嵐 劉 敏  
編 輯 蘇建新 王紅豔 陶 敏 慈 丹  
高 瑛 白玉翠 胡吉勇 宣曉林  
劉 麗 王玉梅 王華峰 方成軍  
徐紅麗 馮 斌 司學偉 孫淑秋

# 總序

戴逸

二〇〇二年八月，國家批准建議纂修清史之報告，十一月成立由十四部委組成之領導小組，十二月十二日成立清史編纂委員會，清史編纂工程於焉肇始。

清史之編纂醞釀已久，清亡以後，北洋政府曾聘專家編寫《清史稿》，歷時十四年成書。識者議其評判不公，記載多誤，難成信史，久欲重撰新史，以世事多亂不果。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央領導亦多次推動修清史之事，皆因故中輟。新世紀之始，國家安定，經濟發展，建設成績輝煌，而清史研究亦有重大進步，學界又倡修史之議，國家採納衆見，決定啟動此新世紀標誌性文化工程。

清代爲我國最後之封建王朝，統治中國二百六十八年之久，距今未遠。清代衆多之歷史和社會問題與今日息息相關。欲知今日中國國情，必當追溯清代之歷史，故而編纂一部詳細、可信、公允之清代歷史實屬切要之舉。

編史要務，首在採集史料，廣搜確證，以爲依據。必藉此史料，乃能窺見歷史陳跡。故史料爲歷史研究之基礎，研究者必須積累大量史料，勤於梳理，善於分析，去粗取精，去偽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裏，進行科學之抽象，上昇爲理性之認識，才能洞察過去，認識歷史規律。史料之於歷史研究，猶如水之於魚，空氣之於鳥，水涸則魚逝，氣盈則鳥飛。歷史科學之輝煌殿堂必須巋然聳立於豐富、確鑿、可靠之史料基礎上，不能構建於虛無飄渺之中。吾儕於編史之始，即整理、出版《文獻叢刊》、《檔案叢刊》，二者廣收各種史料，均爲清史編纂工程之重要組成部分，一以供修撰清史之用，提高著作質量；二爲搶救、保護、開發清代之文化資源，繼承和弘揚歷史文化遺產。

清代之史料，具有自身之特點，可以概括為多、亂、散、新四字。

一曰多。我國素稱詩書禮義之邦，存世典籍汗牛充棟，尤以清代為盛。蓋清代統治較久，文化發達，學士才人，比肩相望，傳世之經籍史乘、諸子百家、文字聲韻、目錄金石、書畫藝術、詩文小說，遠軼前朝，積貯文獻之多，如恆河沙數，不可勝計。昔梁元帝聚書十四萬卷於江陵，西魏軍攻掠，悉燔於火，人謂喪失天下典籍之半數，是五世紀時中國書籍總數尚不甚多。宋代印刷術推廣，載籍日衆，至清代而浩如煙海，難窺其涯涘矣。《清史稿藝文志》著錄清代書籍九六三三種，人議其疏漏太多。武作成作《清史稿藝文志補編》，增補書一〇四三八種，超過原志著錄之數。彭國棟作《重修清史藝文志》，著錄書一八〇五九種。近年王紹曾更求詳備，致力十餘年，遍覽群籍，手抄目驗，成《清史稿藝文志拾遺》，增補書至五四八八〇種，超過原志五倍半，此尚非清代存留書之全豹。王紹曾先生言『余等未見書目尚多，即已見之目，因工作粗疏，未盡鉤稽而失之眉睫者，所在多有』。清代書籍總數若干，至今尚未能確知。

清代不僅書籍浩繁，尚有大量政府檔案留存於世。中國歷朝歷代檔案已喪失殆盡（除近代考古發掘所得甲骨、簡牘外），而清朝中樞機關（內閣、軍機處）檔案，秘藏內廷，尚稱完整。加上地方存留之檔案，多達二千萬件。檔案為歷史事件發生過程中形成之文件，出之於當事人親身經歷和直接記錄，具有較高之真實性、可靠性。大量檔案之留存極大地改善了研究條件，俾歷史學家得以運用第一手資料追蹤往事，瞭解歷史真相。

二曰亂。清代以前之典籍，經歷代學者整理、研究，對其數量、類別、版本、流傳、收藏、真偽及價值已有大致瞭解。清代編纂《四庫全書》，大規模清理、甄別存世之古籍。因政治原因，查禁、篡改、銷燬所謂『悖逆』、『違礙』書籍，造成文化之浩劫。但此時經師大儒，聯袂入館，勤力校理，盡瘁編務。政府亦投入巨資以修明文治，故所獲成果甚豐。對收錄之三千多書籍和未收之六千多種存目書撰寫詳明精切之提要，撮其內容要旨，述其體例篇章，論其學術是非，敘其版本源流，編成二百卷《四庫全書總目》，洵為讀書之典要、後學之津梁。乾隆以後，至於清末，文字之獄漸戢，印刷之術益精，故而人競著述，家嫻詩文，各握靈蛇之珠，衆懷崑岡之璧，千舸齊發，萬木爭榮，學風大盛，典籍之積累遠邁從前。唯晚清以來，外強侵凌，干戈四起，國家多難，人民離散，未能投入力量對大量新出之典籍再作整理，而政府檔案，深藏中秘，更無由一見。故不僅不知存世清代文獻檔案之總數，即書籍分類如何變通、版本皮藏應否標明，加以部居舛誤，界劃難清，亥豕魯魚，訂正未遑。大量稿

本、抄本、孤本、珍本，土埋塵封，行將漸滅。殿刻本、局刊本、精校本與坊間劣本混淆雜陳。我國自有典籍以來，其繁雜混亂未有甚於清代典籍者矣！

三曰散。清代文獻、檔案，非常分散，分別皮藏於中央與地方各個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教學研究機構與私人手中。即以清代中央一級之檔案言，除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一千萬件以外，尚有一大部分檔案在戰爭時期流離播遷，現存於台灣故宮博物院。此外，尚有藏於沈陽遼寧省檔案館之聖訓、玉牒、滿文老檔、黑圖檔等，藏於大連市檔案館之內務府檔案，藏於江蘇泰州市博物館之題本、奏摺、錄副奏摺。至於清代各地方政府之檔案文書，損燬極大，但尚有劫後殘餘，璞玉渾金，含章蘊秀，數量頗豐，價值亦高。如河北獲鹿縣檔案、吉林省邊務檔案、黑龍江將軍衙門檔案、河南巡撫藩司衙門檔案、湖南安化縣永曆帝與吳三桂檔案、四川巴縣與南部縣檔案、浙江安徽江西等省之魚鱗冊、徽州契約文書、內蒙古各盟旗蒙文檔案、廣東粵海關檔案、雲南省彝文傣文檔案、西藏噶廈政府藏文檔案等等分別藏於全國各省市自治區，甚至清代兩廣總督衙門檔案（亦稱《葉名琛檔案》），英法聯軍時遭搶掠西運，今藏於英國倫敦。

清代流傳下之稿本、抄本，數量豐富，因其從未刻印，彌足珍貴，如曾國藩、李鴻章、翁同龢、盛宣懷、張謇、趙鳳昌之家藏資料。至於清代之詩文集、尺牘、家譜、日記、筆記、方志、碑刻等品類繁多，數量浩瀚，北京、上海、南京、廣州、天津、武漢、及各大學圖書館中，均有不少貯存。豐城之劍氣騰霄，合浦之珠光射目，尋訪必有所獲。最近，余有江南之行，在蘇州、常熟兩地圖書館、博物館中，得見所存稿本、抄本之目錄，即有數百種之多。

某些書籍，在中國已甚稀少，在海外各國反能見到，如太平天國之文書。當年在太平軍區域內，為通行之書籍，太平天國失敗後，悉遭清政府查禁焚燬，現在在中國已難見到，而在海外，由於各國外交官、傳教士、商人競相搜求，攜赴海外，故今日在外國圖書館中保存之太平天國文書較多。二十世紀內，向達、蕭一山、王重民、王慶成諸先生曾在世界各地尋覓太平天國文獻，收獲甚豐。

四曰新。清代為傳統社會向近代社會之過渡階段，處於中西文化衝突與交融之中，產生一大批內容新穎、形式多樣之文化典籍。清朝初年，西方耶穌會傳教士來華，攜來自然科學、藝術和西方宗教知識。乾隆時編《四庫全書》，曾收錄歐几里得《幾何原本》、利瑪竇《乾坤體儀》、熊三拔《泰西水法》、《簡平儀說》等書。迄至晚清，中國力圖自強，學習西方，翻譯各類西

方著作，如上海墨海書館、江南製造局譯書館所譯聲光化電之書，後嚴復所譯《天演論》、《原富》、《法意》等名著，林紓所譯《茶花女遺事》、《黑奴籲天錄》等文藝小說。中學西學，摩蕩激勵，舊學新學，鬥妍爭勝，知識劇增，推陳出新，晚清典籍多別開生面、石破天驚之論，數千年來所未見，飽學宿儒所不知。突破中國傳統之知識框架，書籍之內容、形式，超經史子集之範圍，越子曰詩云之牢籠，發生前所未有之革命性變化，出現眾多新類目、新體例、新內容。

清朝實現國家之大統一，組成中國之多民族大家庭，出現以滿文、蒙古文、藏文、維吾爾文、傣文、彝文書寫之文書，構成爲清代文獻之組成部分，使得清代文獻、檔案更加豐富，更加充實，更加絢麗多彩。

清代之文獻、檔案爲我國珍貴之歷史文化遺產，其數量之龐大、品類之多樣、涵蓋之寬廣、內容之豐富在全世界之文獻、檔案寶庫中實屬罕見。正因其具有多、亂、散、新之特點，故必須投入巨大之人力、財力進行搜集、整理、出版。吾儕因編纂清史之需，賈其餘力，整理出版其中一小部分；且欲安裝網絡，設數據庫，運用現代科技手段，進行貯存、檢索，以利研究工作。唯清代典籍浩瀚，吾儕汲深綆短，蟻銜蚊負，力薄難任，望洋興嘆，未能作更大規模之工作。觀歷代文獻檔案，頻遭浩劫，水火兵蟲，紛至沓來，古代典籍，百不存五，可爲浩嘆。切望後來之政府學人重視保護文獻檔案之工程，投入力量，持續努力，再接再厲，使卷帙長存，瑰寶永駐，中華民族數千年之文獻檔案得以流傳永遠，霑溉將來，是所願也。



## 出版說明

《吉林省檔案館藏清代檔案史料選編》是從吉林省檔案館二十萬卷清代檔案中選編而成的歷史檔案彙集，收錄檔案七一七二件，分爲九個部分，每部分按照時間順序排列。各部分內容如下：

一、《吉林教育檔案》共一六九三件。吉林自清康熙三十二年（一六九三）始立官學，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建吉林試院，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建長春考棚。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清政府明令廢科舉、興學堂，吉林的中、小、師範學堂以及法政、外國語、巡警、工農商礦等各類學堂相繼成立。選編檔案內容有各官學、義學、書院等各類學堂的章程；甄別、改良、取締私塾施行細則、辦法；改良教科書、招考學生、官學學生成績、畢業生花名冊；關於設立實業學堂的規章；吉林省城各學堂、各府廳州縣上報的有關學務方面的統計表冊；各學堂收入統計表等方面的檔案。清代吉林教育檔案是清代教育史料的重要組成部分，記錄了清代吉林教育的興起、發展、變化、普及的過程，對研究清代教育十分珍貴。

二、《吉林荒務檔案》共一五八一件。清初，由於清政府對吉林實行封禁政策，限制了吉林土地的開發。清末隨著關內農民大量涌入，吉林將軍奏請放墾荒地的呼聲甚高，清廷被迫采取了弛禁政策，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設立清賦放荒總局（後改稱荒務總局），制定招墾辦法，並在各地設立了多處招墾局，吸引關內流民和移民到吉林墾荒種地，使吉林的土地得到開發。選編的檔案有關設立吉林荒務總局及各地招商局啓用關防、任用官員的檔案；各招墾局勘察地界、實施招墾的告示；有關印發執照、徵收稅賦的檔案；有關民人呈請放荒、承領官荒、夾荒、典賣地畝以及民人抗繳租稅方面的檔案等。

三、《吉林金融檔案》共一一七一件。清初吉林貨幣缺乏，光緒年間吉林自行鑄造銀圓，後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永衡官帖，但由於資金微薄，僅爲官府墊付軍政各費及籌措資金，而大清銀行在吉林的分支機構爲民間貸放甚少，加之日、俄各

國的金融資本的侵入，使清末吉林金融帶有半殖民地色彩。選編的檔案反映了這一時期吉林在金融機構、貨幣製造與流通、金融管理、發行股票、彩票等方面的情况，如金融機構官員任免、人員獎勵、機構撤併、發行鈔票的時間、數量、銀圓兌換等方面的檔案；各地商號等借領官帖呈繳利息以及吉林開辦彩票等方面的檔案等。

四、《吉林實業檔案》共六二四件。清末，吉林農工商貿各領域逐漸發展，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成立了吉林勸業道，對推動吉林實業起到了一定作用。選編的檔案有吉林農業生產規模的調查材料，如興辦農事試驗場以及開展各種農事活動方面的檔案；開辦林業公司以及林業管理規則、規章；興辦漁業公司、機器局、銀圓廠、實習工廠、工藝廠等實業方面的檔案；成立礦務局、礦務公司以及對三姓金礦、磐石銅礦等礦山的勘察和開採方面的檔案；興辦郵政和鐵路建設方面的檔案；有關成立度量權衡局等方面的檔案。

五、《吉林禁煙檔案》共四九六件。清末，由於清政府為挽救財政危機，對鴉片的生產和銷售公開抽釐，繼而採取「寓徵於禁，以徵為禁」的弛禁政策，吉林民間種植罌粟者「比戶皆是」，全省種煙地近二萬五百垧，產煙膏近百萬兩。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十月吉林設立禁煙局，對鴉片實行禁種、禁售、禁吸的政策。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九月改為吉林禁煙公所。選編的檔案有設立禁煙機構的檔案；有關官員擅離差次、私罰私吞、舞弊等違紀情況及為禁種煙土勞績出力人員奏請獎賞的檔案；吉林將軍為禁絕鴉片的奏摺；吉林全省官膏總局及各縣禁煙章程、嚴禁私種、私賣、私吸罌粟告示；吉林全省官膏總局關於銷售官膏、發放買賣牌照，官膏店經銷煙土、請領營業執照等方面的檔案等。該檔案材料比較詳實地記錄了吉林省禁煙禁毒的手段、措施，具體方法等，是研究清代禁毒狀況重要的參考資料。

六、《吉林將軍奏摺檔案》共一〇九七件。自順治十年（一六五三）清廷命沙爾虎達為昂邦章京，鎮守寧古塔地方開始，吉林將軍按照清廷的規定，在吉林將軍衙門設立文案機構，配備滿漢人員「掌繕題本、奏摺，保管檔案」。每遇重大問題，吉林將軍則形成奏摺上報清廷。選編的檔案有吉林將軍關於吉林建置方面的檔案；關於設置道、府、廳、州、縣的奏摺；有關添設民官、考察職官、揀選各級官員等方面的奏摺；吉林將軍為邊疆防務、設置驛站、建立水師、設置炮臺的奏摺；有關經濟活動的奏摺，如吉林將軍為加強屯墾制定的相關政策及章程、優撫邊民放荒辦法、鑄造銀圓、整頓財政的奏摺以及開發礦物、興辦實業的奏摺等。

一七、《打牲烏拉總管衙門檔案》共一八六件。打牲烏拉總管衙門位於今吉林省永吉縣烏拉街。清順治初年，清廷內務府設總管衙門，專門負責皇室採捕進貢東珠、人參、蜂蜜、鱈魚、松子等土特產，用於祭祀壇廟陵寢及供皇室享用。清代有『南有江寧織造，北有打牲烏拉』之稱。打牲烏拉總管衙門從順治十四年（一六五七）到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裁去總管的二百餘年間，形成了大量的檔案文書，由於年代久遠，許多檔案資料遺失嚴重。選編的檔案有打牲烏拉總管衙門機構設置、啓用關防、人員任免、呈報官員履歷冊；關於請領經費、領取俸餉以及衙署官丁俸貢等事的造冊；打牲烏拉總管衙門實業統計（歷史概況、區域變更、打牲丁管理等）；打牲烏拉總管衙門關於戶丁、流犯管理材料；打牲烏拉總管衙門爲採捕貢品請領勘票、過卡票照的咨文；有關貢品名稱與數量方面的檔案。

一八、《曹廷杰檔案》共一四八件。曹廷杰（一八五〇—一九二六）爲湖北枝江人。光緒九年（一八八三）曹廷杰來到吉林，被派往三姓靖邊軍後路營中辦理文案。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以後歷任吉林邊務文案協理、總理、呼蘭木稅總局總理、吉林礦政調查局幫辦、吉林府知府、五常廳同知、吉林勸業道道員等職。曹廷杰是研究東北史的學者中的後起之秀，被視爲『在精通吉林掌故中首屈一指的史學家』，對於反對沙俄侵略，維護國家利益，曾提出許多積極的建議。曹廷杰前後在吉林活動三十餘年，他的思想和主張，在其任職期間形成的檔案中均有體現，選編的檔案有曹廷杰歷次被差委的任免文件；曹廷杰舉薦、請獎官員的檔案材料；曹廷杰在吉林府、五常廳任內處理糧穀、稅捐、民刑案件等方面的檔案；辦理礦務方面的檔案，如起草續議都魯河金礦辦礦章程、籌辦礦務總局辦法；辦理墾務事宜檔案，如擬定三姓所屬荒地章程奏摺等；涉及邊務事宜檔案，如前往俄界密探俄方情形的呈文等。

一九、《吳大澂檔案》共一七六件。吳大澂（一八三五—一九〇二）爲江蘇吳縣人，清代杰出的政治家、軍事家、古文字學家。光緒六年（一八八〇）清廷命其赴吉林幫辦寧古塔、三姓、琿春事宜，後改爲督辦。選編檔案有吳大澂奉命同吉林將軍銘安督辦防務的檔案；添設練軍和防軍的奏摺；招撫吉林有名的金礦主韓效忠等方面的檔案；有關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吳大澂奉命與俄方在中俄東部邊界談判的檔案；關於籌設吉林機器局檔案；關於在吉林東部設置驛站、實行墾荒種地等方面的檔案。

# 總目錄

## ◎ 第一冊

### 吉林教育檔案

〇〇〇一	吉林將軍衙門	為吉林漢教習員缺以書吏劉嘉善補授事給吏部咨稿	光緒二年二月	〇〇一
〇〇〇二	署伊通鑲黃旗佐領文輝等	為飭派西路界官防禦慶祿護送學政於九月十七日出境事給吉林將軍呈文	光緒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〇〇三
〇〇〇三	戶司	為定於四月十六日開棚考試傳知應試文武各童務於定期以前移送過廳事給兵司移文	光緒六年三月三十日	〇〇六
〇〇〇四	戶司	為伊通佐領送到廂黃旗滿字號合字號文童貴和等十三名希將考驗騎射見覆事給兵司移文	光緒六年四月十四日	〇〇九
〇〇〇五	署長春廳理事通判善慶	為據實稟明二十二日覆試刁童赫選三開考緣由事給吉林將軍稟文	光緒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〇一二
〇〇〇六	長春廳訓導王迎壽	為將考試文童正場覆試照常考竣並滋事之文童業經扣考究辦等事給吉林將軍稟文	光緒六年五月初九日	〇一六
〇〇〇七	兵司	為奉天學政潘斯濂現已定期啟程轉飭西路各驛站一體照顧並派兵護送出境事給盛京將軍等咨稿、西路驛站監督等札稿	光緒六年七月	〇一九
〇〇〇八	奉天學政潘斯濂	為會奏添設民官興建學校摺稿其學校一條須添設廩增各額等事給吉林將軍咨文	光緒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〇二一
〇〇〇九	戶部	為俊秀王鳳岐捐銀請作監生請照舊章註冊取結並將上庫日期出榜曉示事給吉林將軍咨文	光緒八年九月十六日	〇二四
〇〇一〇	兵司	為吉林廂黃旗滿洲雲騎尉文生員蔭昌請援例停止旗差讀書應試事給禮部等咨稿、廂黃旗協領札稿	光緒八年九月	〇二八
〇〇一一	奉天學政朱以增	為屆歲試例應開考請飭府廳州一體遵照考試事給吉林將軍咨文	光緒八年十月十九日	〇三一
〇〇一二	文案房	為奉天學政咨開考日期轉飭各屬一體遵照事給吉林分巡道牌稿	光緒八年十一月初八日	〇三五
〇〇一三	署吉林府知府李金鏞	為所有甯古塔三姓瑋春滿合應試文武旗童請飭司傳集合棚錄考書冊事給吉林將軍詳文	光緒八年十二月初一日	〇三九

〇〇一四	文案房	為據吉林府詳稱屆歲考之期滿合應試文武旗童先期集省事給戶司札稿	光緒八年十二月初二日	〇四三
〇〇一五	文案房	為查取捐生王鳳岐身家清白各結冊詳送事給吉林分巡道札稿	光緒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〇四七
〇〇一六	署伯都訥廳撫民同知邵守正	為請援照內地考試辦法詳定考試章程酌設義塾等事給吉林將軍稟文	光緒九年正月初十日	〇五一
〇〇一七	吉林分巡道	為伯都訥廳訓導申請滿合童生應否分廳考試並應用何人出保書冊事給吉林將軍詳文	光緒九年正月二十三日	〇六二
〇〇一八	奉天學政朱以增	為報起馬按臨日期各屬考生在省齊集伺候考試事給吉林將軍咨文	光緒九年二月初三日	〇六六
〇〇一九	文案房	為吉林各屬童生在省考試派充巡捕官料理諸務屆期前赴試院事給長春廳巡檢莊以臨札稿	光緒九年二月二十日	〇六九
〇〇二〇	兼署吉林學正解延慶	造送甄別報名童生點名清冊	光緒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〇七三
〇〇二一	兼署吉林學正解延慶	造送甄別報名生貢點名清冊	光緒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〇五
〇〇二二	兵部	為各省武舉三科無故不行覆試者均照例註銷中式字樣事給吉林將軍咨文	光緒九年三月初一日	一一二
〇〇二三	文案房	為所有崇文書院甄別生童應得膏火照章發給事給戶司札稿	光緒九年三月初六日	一一七
〇〇二四	兵司	為四月初三日考試各屬武童外場已飭協領果興阿遵照事給奉天學政朱以增咨稿、協領果興阿札稿	光緒九年四月	一二一
〇〇二五	兵司	為奉天學政現已定期啟程所有沿途應派兵照例按段護送事給盛京將軍等咨稿、西路驛站監督等札稿	光緒九年四月	一二三
〇〇二六	兼署吉林府教授解延慶	造送崇文書院官課童生點名清冊	光緒九年五月初八日	一二六
〇〇二七	兼署吉林府教授解延慶	造送崇文書院官課貢監生員點名清冊	光緒九年五月初八日	一三八
〇〇二八	兵司	為臺站管下等各項旗人應否編旗附漢軍一體鄉試查明抄錄原辦全案咨行事給黑龍江將軍衙門咨稿	光緒九年六月	一四八
〇〇二九	吉林分巡道顧肇熙	為奉飭查明各學廩增附生名數呈送清冊事給署吉林將軍玉亮詳文	光緒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五九
〇〇三〇	禮部	為抄錄議覆奏請分設吉林滿蒙合號及伯都訥長春兩廳拔貢專額一摺知照事給吉林將軍咨文	光緒九年八月十六日	一九四
〇〇三一	奉天學政朱以增	為吉林添立考棚所有願作漢文考試文生員者遵照新章由吉林府彙總考試事給吉林將軍咨文	光緒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〇一

○〇三二	奉天學政朱以增	爲先行咨會科考日期請轉飭各屬依限考校照例覆試事給吉林將軍咨文	光緒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〇五
○〇三三	吉林分巡道顧肇熙	爲辦理大計將各屬教職員履歷事實彙造清冊事給吉林將軍希元詳文	光緒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〇九
○〇三四	民案房	爲奉天學院限定各屬科考日期事給吉林分巡道札稿	光緒九年十二月初一日	二二〇
○〇三五	奉天學政朱以增	爲吉林各學教職員履歷覆核無異事給吉林將軍咨文	光緒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二四
○〇三六	奉天學政朱以增	爲造送本年考准各屬恩歲貢清冊事給吉林將軍咨文	光緒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二七
○〇三七	吉林分巡道	爲抄錄禮部議駁各廳童生考試毋庸統歸府考等查核備案事給吉林將軍希元詳文	光緒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四〇
○〇三八	署長春廳通判李金鏞	爲擇於光緒十年二月初四日童生開棚考試事給吉林將軍希元申文	光緒十年正月二十一日	二五〇
◎ 第二册				
吉林教育檔案				
○〇三九	民案房	爲光緒九年考准各屬恩貢生姓名年貌籍貫分別造冊咨送事給吉林分巡道札稿	光緒十年正月二十八日	〇〇一
○〇四〇	奉天學政朱以增	爲伯都訥學廩生于琪霖出貢事給吉林將軍咨文	光緒十年正月二十九日	〇〇五
○〇四一	奉天學政朱以增	爲舉辦大計所屬教職優劣舉劾飭令吉林分巡道造冊由將軍衙門主稿會奏等事給吉林將軍咨文	光緒十年二月初一日	〇〇八
○〇四二	署伯都訥廳同知同助	爲報童生考試日期事給吉林將軍希元申文	光緒十年二月初五日	〇一四
○〇四三	民案房	爲奉天學院咨送伯都訥九年分歲貢姓名事給吉林分巡道札稿	光緒十年二月初十日	〇一七
○〇四四	署長春廳通判李金鏞	爲將長春廳考過題目並文童人數事給吉林將軍希元申文	光緒十年二月十四日	〇二一
○〇四五	吉林府儒學教授陳寶廉	造送甄別崇文書院童生點名清冊	光緒十年二月十九日	〇二七
○〇四六	吉林府儒學教授陳寶廉	造送甄別崇文書院文生點名清冊	光緒十年二月十九日	〇五〇
○〇四七	試署五常廳同知毓斌	爲造送五常廳民籍文章考試題目事給吉林將軍希元申文	光緒十年二月二十日	〇五八

○〇四八	署伯都訥廳同知同助	爲報所有試竣日期繕具詩文各題並前四名姓名清摺事給吉林將軍希元申文	光緒十年二月二十日	○六八
○〇四九	署賓州廳同知李增光	爲報考竣日期並造送考試題目及文童名次清冊事給吉林將軍希元申文	光緒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七五
○〇五〇	代理雙城廳通判雙全	爲造送考竣日期並考試題目事給吉林將軍希元申文	光緒十年三月初四日	○八二
○〇五一	吉林分巡道顧肇熙	爲吉林府添設蒙古拔貢專額請查核具奏事給吉林將軍希元詳文	光緒十年四月初三日	○八八
○〇五二	盛京將軍崇綺	爲查明癸未科會試文武舉人姓名以憑核給銀兩事給吉林將軍咨文	光緒十年四月初五日	○九四
○〇五三	民案房	爲吉林府請添設蒙古拔貢專額事給奉天學院咨稿	光緒十年四月初六日	○九七
○〇五四	奉天學政朱以增	爲吉林府請添設蒙古拔貢專額可與長春廳添設拔貢額一同人奏事給吉林將軍咨文	光緒十年四月初七日	一〇一
○〇五五	民案房	爲飭各屬將癸未科會試入場文武舉人實在姓名查覆事給戶司等札稿	光緒十年四月十四日	一〇六
○〇五六	吉林分巡道顧肇熙	爲將各省各屬查明癸未科文武舉人赴京會試緣由申覆事給吉林將軍希元申文	光緒十年四月十八日	一一〇
○〇五七	民案房	爲飭催各旗速將癸未科旗籍赴試文武舉人姓名查明彙案具稿事給戶司札稿	光緒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一四
○〇五八	戶司	爲查明癸未科會試旗民文武舉人名數事給吉林將軍希元呈文	光緒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一八
○〇五九	署長春廳通判李金鏞	爲報長春廳倡建書院以教士民大概情形事給吉林將軍希元稟文	光緒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二二
○〇六〇	禮部	爲抄錄具奏添設滿蒙伯都訥長春拔貢額一摺錄旨知照事給吉林將軍咨文	光緒十年八月初六日	一二七
○〇六一	署長春廳通判李金鏞	爲書院工程告竣並擬出示勸捐情形事給吉林將軍稟文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三一
○〇六二	吉林分巡道顧肇熙	爲詳送長春廳應考教習之歲貢何曉川清冊請給咨投考事給吉林將軍希元詳文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三四
○〇六三	民案房	爲將歲貢生何曉川赴奉投考教習咨文轉發抵領事給署長春廳札稿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四三
○〇六四	民案房	爲送長春廳歲貢何曉川赴奉應考教習事給盛京將軍等咨稿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四七
○〇六五	吉林分巡道顧肇熙	爲詳送伊通州應考教習之恩貢楊維垣清冊請給咨投考事給吉林將軍希元咨文	光緒十年九月初三日	一五二

〇〇六六	民案房	爲送伊通州恩貢生楊維垣赴奉投考教習事給盛京將軍等咨稿	光緒十年九月初五日	一六二
〇〇六七	民案房	爲將恩貢生楊維垣赴奉投考教習咨文轉發祇領事給伊通州札稿	光緒十年九月初五日	一六八
〇〇六八	吉林分巡道顧肇熙	爲歲貢何曉川因染患時症不能赴奉投考事給吉林將軍希元申文	光緒十年九月三十日	一七二
〇〇六九	署伊通州知州貞啟章	爲舉行月課創立義塾等事給吉林將軍詳文	光緒十年十月	一七五
〇〇七〇	民案房	爲粘抄禮部議覆奏請添設伯都長春及滿蒙拔貢專額一摺查照事給奉天學院咨稿、吉林分巡道札稿	光緒十年十一月初九日	一九一
〇〇七一	吉林分巡道顧肇熙	爲伊通州應考教習之恩貢楊維垣已繕給咨文投考其餘各屬無願考教習人員事給吉林將軍希元申文	光緒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九五
〇〇七二	民案房	爲伊通州恩貢楊維垣願考教習其餘各屬均無願考人員事給盛京將軍等咨稿	光緒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九九
〇〇七三	奉天學政朱以增	爲所有本年考准各屬恩歲貢生姓名年貌籍貫分別造冊咨送事給吉林將軍咨文	光緒十年十二月初三日	二〇三
〇〇七四	署伊通州知州貞啟章	爲籌辦興建書院房屋緣由事給吉林將軍稟文	光緒十年十二月初七日	二一三
〇〇七五	禮部	爲抄錄所有前事一案知照事給吉林將軍咨文	光緒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一七
〇〇七六	署伊通州知州貞啟章	爲魏憲武聽從魏洛六同毆其師宋鐸情願撥款充公事給吉林將軍稟文	光緒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	二二一
〇〇七七	吉林分巡道顧肇熙	爲長春廳候選州判王子春捐資助修書院請議敘事給吉林將軍希元詳文	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二二五
〇〇七八	署長春廳通判李金鏞	爲長春廳書院考過生童甄別緣由事給吉林將軍稟文	光緒十一年三月初六日	二三一
〇〇七九	邊務文案處	爲文生劉虞卿等精通算學測量定期傳考擇優分別咨送差遣事給表正書院正教習丁乃文札稿	光緒十一年四月	二三四
〇〇八〇	署吉林分巡道孫堪	爲造送光緒十年分各屬生支給餼糧數目書冊事給吉林將軍希元詳文	光緒十一年四月初一日	二三六
〇〇八一	民案房	爲署吉林分巡道詳送光緒十年分各屬廩生姓名並支給餼糧各數目清冊事給奉天學院咨稿	光緒十一年四月初四日	二五四
〇〇八二	奉天學政朱以增	爲查核收到光緒十年分各屬廩生姓名並支給餼糧清冊事給吉林將軍咨文	光緒十一年四月初十日	二五八
〇〇八三	署吉林分巡道孫堪	爲所有遵飭籌款津貼士子鄉試盤費緣由事給吉林將軍稟文	光緒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二六一



〇〇八四	民案房	爲抄粘附奏捐職王子春捐助修書院請獎一片恭錄知照事給署吉林分巡道札稿	光緒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二六七
〇〇八五	署吉林分巡道孫堪	爲遵飭再籌款項津貼本屆鄉試士子盤費銀兩事給吉林將軍希元詳文	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七一
〇〇八六	兵司	爲滿洲生員永海由文生員兼襲雲騎尉應准其應本省鄉試事給奉天學政咨稿、伊通佐領札稿	光緒十一年九月	二七五
〇〇八七	前署伊通州知州貞啟章	爲稟明任內籌捐議建修書院工程告成並請賞給齊長貴五品功牌事給吉林將軍稟文	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七八
〇〇八八	前署伊通州知州貞啟章	爲稟明任內籌捐議建修書院工程告成並請賞給齊長貴五品功牌事給吉林分巡道稟文	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八三
〇〇八九	民案房	爲轉飭伊通州將五品功牌交齊長貴祇領並驗收接辦書院事給吉林分巡道札稿	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八七
〇〇九〇	吉林將軍希元	爲轉飭伊通州將五品功牌交齊長貴祇領並驗收接辦書院事給吉林分巡道札文	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九一
〇〇九一	奉天學政楊頤	爲報到任日期事給吉林將軍咨文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初三日	二九九
〇〇九二	奉天學政楊頤	爲將光緒十二年歲考日期咨會請轉飭各屬依限考校事給吉林將軍咨文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初九日	三〇二
〇〇九三	戶司	爲拉林正紅旗文童桂昌情願赴考事給兵司移付	光緒十二年二月初六日	三〇六
〇〇九四	戶司	爲文童松廉情願赴考抄送旗佐花名事給兵司移付	光緒十二年二月初九日	三〇九
〇〇九五	戶司	爲文童常山情願赴考抄送旗佐花名事給兵司移付	光緒十二年二月初九日	三一二
〇〇九六	戶司	爲文童徐森等三名情願赴考抄送花名請查照事給兵司移文	光緒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三一四
〇〇九七	署長春廳通判李金鏞	爲具文申報書院甄別生童考試題目事給吉林將軍希元申文	光緒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三一七
〇〇九八	戶司	爲文童德福等十二名情願赴考抄送旗佐花名事給兵司移付	光緒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三二一
〇〇九九	戶部	爲不准將王子春捐銀移獎堂弟王子恩等報捐監生事給吉林將軍咨文	光緒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三二五
〇一〇〇	署長春廳通判李金鏞	爲報歲試考過題目並文童人數事給吉林將軍希元申文	光緒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三三一
〇一〇一	署伯都訥廳同知善慶	爲報開棚考試及考竣文童日期事給吉林將軍希元申文	光緒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三四七